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新傑

上列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北小字第3926號），聲請人請求保全證據（115年度北小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及聲明如「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（二）應保全之證據，（三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（四）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70條亦有明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電子卷證有掉包之爭議性，聲請保全證據等語，然本件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2月16日宣判，難認有何證據將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情形。況所謂電子卷證係本院紙本卷證掃描而得之電子檔案，本件亦有紙本卷證可供閱覽核對，實難認有何聲

01 請人所指之「掉包爭議性」可言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  
02 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上開證據保全之必要  
03 性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68條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林素霜